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电气”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开创电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就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4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1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63,000,0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32,000,000.00元（不含税），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7,809,902.4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03,190,097.6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6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3年6月14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969号《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上市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及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变更等事项，公司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持续督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30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3,497.91 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 7,697.0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 6,812.10 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金额 884.92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注1}
年产 200 万台锂电电动工具生产项目	浙江海纳电器有限公司	59,152.39	20,365.32 ^{注2}	16,989.35	83.42%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项目	开创电气、金华星河科技有限公司、金华丁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366.13	9.15%
通过新设新加坡公司在越南投资建设年产 80 万台手持式电动工具及零配件生产项目	KEYSTONE ELECTRICAL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14,600.00 ^{注3}	6,102.01	6,142.43 ^{注4}	100.66%
合计		77,752.39	30,467.33	23,497.91	77.12%

注 1：以上数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该等金额为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 万台手持式锂电电动工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对应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余额（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

3：投资总额为 2,000 万美元，按照项目审议时 1 美元≈7.3 元人民币的汇率换算。

4：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计划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系利息及理财收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已结项，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对该募集资金专户完成销户。

二、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并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审慎规划和使用募集资金。结合募投项目当前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

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项目名称	原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次调整后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项目	2026年7月	2028年7月

（二）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项目调整前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系公司基于发展战略、业务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经审慎可行性论证后作出的预估。然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地缘政治局势、海外贸易政策调整等多重外部因素影响，推进节奏不及预期，致使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

为确保募投项目稳妥推进，保障资金安全与合理运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并秉持审慎投资原则，公司结合项目当前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将“营销网络拓展及品牌建设提升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由原计划的2026年7月延期至2028年7月。

（三）延期募投项目后续投资计划及保障措施

本次延期后，公司将实时关注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动态控制。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以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后能够按期完成：

1、切实推进项目投资建设，加强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和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2、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管理，定期对项目进度进行监督，确保募投项目进度、质量可控，保障项目按期完成。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市场环境及经营规划作出的审慎合理决策，仅调整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不涉及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后续公司将持续强化募集资金使用管控，压实项目推进责任，细化实施计划、严控投资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系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安排，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殷啸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